

澳門廉政

第17期

2006年4月



廉政公署
CCAC

季刊

ISSN 1682-8747



2005年廉政公署年報內容撮要 P3

澳門廉潔程度亞洲排名第四 P4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適用於澳門 P4

濫用職權罪（彭仲廉） P5

目錄

- 2 專員寄語
- 3 2005年廉政公署年報內容撮要
- 4 廉署訊息
澳門廉潔程度亞洲排名第四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適用於本澳
- 5 廉政文摘
濫用職權罪 (彭仲廉)
- 12 社會心聲
澳門理工學院陳卓華博士談「商業倫理」
- 13 廉署訊息
- 15 廉署動態
- 16 廉署人員感言
- 17 新聞剪報
- 18 法例淺釋Q&A
- 19 偶語集

戒驕戒躁 續上征途

《澳門廉政公署年報2005》即將付梓出版，當中詳細介紹了過去一年廉政公署在各方面的工作，也描述了近年澳門廉政工作的發展狀況。

綜合去年各項數據，澳門廉潔趨勢持續平穩向好；收案數字有所回落，立案數字持續下降。市民普遍認同，過去明目張膽地索賄者幾近絕跡。但也不排除數字下降的另一因素，是因公民意識加強和行政規範日漸完善，犯罪風險比前大大提高，致使貪污手法日趨隱蔽周密的可能。對此，廉政公署積極提高調查能力，也希望獲得市民更大的配合，尤其是具名舉報的重要性。匿名舉報不僅造成大量收案徒具表面現象而無實質途徑可以跟進，十分不利於貪污罪行的取證。而且，為研判匿名舉報的內容真偽，往往造成人力物力和時間的大量虛耗。

為表彰市民勇於舉報，廉署於2月24日向5名勇於舉報貪污的市民頒發了好市民獎。基於保密原則，嘉獎方式雖未能以公開形式進行，但他們見義勇為的情操和挺身除惡的正義行為，功在社會，堪作表率。

今年3月，在「政經風險評估」發表的『亞洲貪污趨勢年報』中，澳門的廉潔度排名第4，廉潔水平僅次於新加坡、日本和香港。這是首次有國際獨立的調查機構將澳門納入評估地區。誠然，澳門排名能列於亞洲上游，消息令人鼓舞，這體現了廣大市民、工商各界、傳媒朋友、政府、公務員和廉署，在近年共同努力的成果得到國際認同；但與此同時，我們也認識到，排名前列只是相對比較的結果，並不代表一切暗角都已掃清。市民對廉政建設的訴求亦不止於此，經濟急速發展也不斷帶來新的問題。廉署對評估結果感到鼓舞的同時，將以不驕不躁和嚴肅審慎的態度，迎接未來的考驗，也期待市民繼續鼎力支持和配合。



廉政公署
CCAC

《澳門廉政》

總第17期 (2006年第1期)

2006年4月出版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編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

平面設計及排版：般奴設計

承印：般奴設計

發行量：5,500本

如對《澳門廉政》有任何意見或建議，

又或欲索取本季刊，

請與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聯繫。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

電話：(853) 326300

傳真：(853) 362336

網址：www.ccac.org.mo

ISSN：1682-8747



2005年廉政公署年報內容撮要

《澳門廉政公署年報2005》已於日前按法律規定向行政長官提交，該年報詳細介紹了廉政公署2005年在反貪、行政申訴、第三屆立法會選舉監察以及社區關係等方面的工作，內容撮要如下：

2005年，廉政公署收到投訴舉報案件1,109宗，具備條件處理的有395宗，加上2004年轉入和2005年重開的案件，共須處理580宗案件。當中以立案方式處理的有142宗，其他438宗以轉介、初查等非立案方式處理。經過一年的工作，非立案案件完結395宗，立案案件結案85宗，其中移送檢察院案件21宗。

2005年涉及刑事性質的舉報案件共889宗，內容仍然以公務人員貪污、濫用職權和詐騙為主。反賄選工作亦於2005年進入關鍵階段，全年共接到選舉違規舉報423宗，舉報內容不少類同或彼此有關聯。經謹慎分析和初查後，立案調查12宗，在2005年完成偵查且移送檢察院的有6宗，涉案嫌犯逾700人，包括數名身為社團領導人或大企業管理層的候選人，而部分案件在2006年仍會繼續深入調查。選舉結束後，廉署也對歷次選舉監察工作作了總結，進行系統性研究和分析，提出了法律修訂建議。協查案件方面，2005年廉署協助外地執法機關完成調查案件25宗，跟進中案件15宗。

在行政申訴領域，2005年受理案件220宗，涉及內容以公職制度、市政、違法工程的居多。加上2004年轉入和扣除涉及相同問題的個案，全年處理行政申訴個案272宗，當中238宗已結案。而廉署也對其中兩宗個案作出勸喻和建議，以及對《道路法典》和《道路法典規章》的修訂提出建議。此外，廉署也接獲的求助諮詢個案608宗。

審查工作方面，廉署完成了《有關行政違例的檢控及執行處罰程序的若干問題》和《公務人員專職性制度》兩項制度審查。此外，廉署與民政總署就交通運輸部轄下的附屬單位開展了兩個運作審查項目，並繼續跟進衛生局及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改善措施的落實情況。

2005年，廉署就《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及《公共部門及機構廉潔守則製作建議》，舉辦了122場講解會，對象基本涵蓋所有公務人員。並對各部門內部廉潔守則的制訂提供技術協助。55個公共部門及機構中，已有36個制定了內部廉潔守則。

2005年，廉政公署繼續有系統和有針對性地開展宣傳教育工作。全年共舉辦各類講座371場，參加人數達33,823人次，為歷年來最多。同時，選舉期間，廉署發出了《選民廉潔指引》和《候選人廉潔選舉指引》，主動召開候選人廉潔選舉解釋會，邀請多位社會人士擔任“廉潔選舉大使”，並募集近400名的“廉潔義工隊”協助相關的宣傳工作。青少年教育方面，廉署於2005年8月推出了第二版《誠實和廉潔》教科書與教材套，至年底已逾40間學校採用。

2005年，廉政公署社區辦事處繼續深化社團聯繫，並開展“廉潔新一代——小學生誠信教育計劃”。國際組織“透明國際”亦曾參觀社區辦事處，對澳門廉署推行青少年廉潔教育給予良好評價，並在其出版物《教導青少年誠實之道》(Teaching Integrity to Youth) 介紹廉署開展青少年誠信教育的工作。社區辦事處全年接受市民舉報投訴41宗，諮詢364宗。

展望未來的一年，廉署會繼續遵循“肅貪、防範、立法、教育”的工作策略，全力履行職責，密切關注社會的發展，提高工作技能，強化反貪倡廉力度，與全澳市民一道，攜手建設未來的廉潔社會。

《澳門廉政公署年報2005》已在廉署網頁(<http://www.ccac.org.mo>)發佈，歡迎有興趣的市民瀏覽。



澳門廉潔程度亞洲排名第四

「政經風險評估」3月份發表亞洲貪污趨勢年報，首次把澳門納入為被評估地區。在該評估報告的13個亞洲國家及地區中，澳門的廉潔度排名第4，廉潔水平僅次於新加坡、日本和香港。

該調查在今年1月至2月期間以問卷及面談形式進行，經分析逾1,200名分佈各亞洲調查地區的外商或外來工作人員的回應，以10分為貪污情況最嚴重，分數越低越廉潔來排名，結果得分最低的國家是新加坡1.30分，其次為日本3.01分及香港3.13分，澳門以4.78分排在13個國家地區中的第4。

「政經風險評估」的報告指，今年首次把澳門列入為貪污趨勢年報的調查地區對象，主要是基於澳門近年來經濟持續增長，成為不少外資投資的對象有關。報告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澳門擁有自己獨立的反貪機構廉政公署，模式與香港廉署相近。同時，大量外商在澳門仍須受原國家的操守規管，這對澳門在檢討打擊非法罪行方面亦有正面的推動作用。

報告就貪污趨勢的調查中顯示，超過五成半的被訪對象認為澳門的廉潔狀況正在進步中，認為有惡化趨勢的約一成，近三成半則認為沒變化。報告亦指，在對澳門進行調查前，單憑之前的印象，覺得澳門的排名可能排近表尾，而當結果顯示其排名高於南韓、僅次於香港時，才察覺澳門今時不同往日。

亞洲各地廉潔排名		
地區	排名	分數0至10 (得分越低越好)
新加坡	1	1.30
日本	2	3.01
香港	3	3.13
澳門	4	4.78
南韓	5	5.44
台灣	6	5.91
馬來西亞	7	6.13
印度	8	6.76
中國	9	7.58
泰國	10	7.64
菲律賓	11	7.80
越南	12	7.91
印尼	13	8.16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適用於本澳

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月20日發佈第5/2006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聯合國反腐敗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批准書及通知書。通知書中指出，澳門廉政公署是澳門協助其他締約國制訂和實施具體預防腐敗措施的機關；行政法務司則為負責和接受司法協助的請求等事宜的中央機關。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有利於促進澳門特區的廉政工作，廉署將按照該公約的規定，加強與締約國相關機構，尋求相適應的預防腐敗措施的合作，交流經驗，以及提供技術協助。另一方面，公約要求締約國儘量完善公共行政的相關制度和程序，向公務人員及社會各階層加強宣傳和教育。

事實上，廉署一貫重視宣傳教育工作，符合公約的相關精神。例如，廉署近年與多個部門合作開展程序審查，收到一定效果；另外亦就公務採購制度、紀律制度、聘用制度及防範利益衝突制度等進行了法律研究，並向政府提交有關的參考意見。

去年廉署的一項重點工作，就是開展大規模的公務人員廉潔操守的推廣活動，向全體公務人員舉行相關的解釋會，同時協助各部門制訂內部廉潔守則，得到全體公務人員及各政府部門積極的支持和配合。在教育方面，廉署亦續與企業、社團、學校舉辦廉潔講座，繼2003年出版小學廉潔教材後，現正研究制訂中學廉潔教材。



濫用職權罪

翻譯：杜慧芳 胡家偉



作者：彭仲廉
葡萄牙助理總檢察長

引言

我們認為在討論濫用職權罪時，首要的問題是界定是否有需要訂立此罪狀。也就是說，立法者既然已經很細緻地將一系列的行為分別定立罪狀，是否仍有充份理由針對「漏網」範疇的行為再作概括性規定？難道將一系列應予刑事制裁的行為定為犯罪，其餘的不當行為一律作違紀處理，仍不夠妥當嗎？

事實上，處理這一問題的刑事政策非常分歧，有些地方的刑事法規並不就上述領域訂定任何補充性規定，有些則設有濫用職權罪，至於適用範圍則大小各異。

在澳門生效至1995年的《葡萄牙舊刑法典》，沒有定出任何補充性規定，但在以「濫用當局權力」為題的一章中、即由第291條開始，則定出了如違法拘禁、不正當地嚴酷對待被拘禁者、濫闖他人住所、濫阻政治權利的行使等多項罪狀。

《法國刑法典》的做法也相同，雖然在題為「對私人濫用當局權力」的一節中、即由第432-4條開始，規定了多項罪狀，但同樣亦沒有針對「漏網」行為加以規定。

《德國刑法典》也是如此。

相反，以開放式制度來規範此類行為的則有《西班牙刑法典》第404條，該條文規定：「當局或公務員明知不公但仍在行政事宜上任意採取解決方案，處剝奪擔任公共職位及職務資格七年至十年的特別刑罰。」此規範在該《刑法典》的罪狀名稱為「公務員瀆職」，旨在對故意實施單純行政違法行為的公務員施以刑事制裁，只要有關行政違法行為符合任意和不公兩要件便足夠。根據西班牙最高法院的理解，定出這規範的理由為：維護憲法對指引行政當局良好運作所確立的一套價值觀。尚有必要強調的是，在1973年的《西班牙刑法典》中，有關制度的涵蓋範圍更廣，即使單純的過失或不可寬恕的無知亦足以入罪，直到1995年才在《刑法典》中剔除。至於刑罰方面，新舊法相同。舊法與新法的唯一差別在於：如屬故意犯，只要有關解決方案是不公便足以構成犯罪；如屬過失犯，則有關解決方案必須是明顯不公才會構成犯罪。

令人感到出人意表的立法取向倒是見於1979年《中國刑法典》，當中第187條所針對的並不是濫用職權，而是玩忽職守致使國家或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情況。按照學說及司法見解，此規定所涵蓋的利益不僅是經濟利益，亦包括人身利益，尤其是生命及身體完整性。然而，隨著1997年修訂《中國刑法典》後，此規範已歸入第397條所定的濫用職權罪的範圍。事實上，濫用職權罪有更廣的適用範圍；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濫用職權或者玩忽職守，致使公共財產、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規定的，依照規定。」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規定的，依照規定。」

修訂後的新規定較舊規定的適用範圍寬闊得多，不



僅定出了故意犯和過失犯的模式，而且除玩忽職守外，還對濫用職權作出規範。

由此可知，不同地方的刑事法規有不同的取向。然而，我們須注意以下幾點：

當無採用概括性規定時，原則上會將一系列由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所犯的罪狀具體列出，又或透過第二層次的刑事法規定出相關罪狀。

一直以來，對於一些不嚴格奉行自由主義的權力分立模式的國家，其以刑事法規所作的國家干預亦與嚴格奉行上述權力分立模式的國家的做法大為不同，使用概括性規定是較常見的做法。

當然，即使是使用概括性規範，仍有必要以特定的濫用職權罪的形式列出或多或少的具體罪狀，例如賄賂、公務上之侵占、違法收取、瀆職、公務員袒護他人、公務員侵犯住所、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等罪狀，這些罪狀原則上便會與以概括性規範定出的濫用職權罪構成表面競合。

意大利刑法中的濫用職權罪

意大利法律正好為我們提供一個鮮明的例子來闡明各種圍繞濫用職權罪的問題。起初，意大利法律就這一犯罪的規定所採用的模式是十分開放的，涵蓋範圍較大，後來變得越來越窄。意大利法律在如何規範此犯罪的問題上所經歷的演變，實在值得特別關注，因為反映出該國所面臨的政治環境及權力鬥爭，著名的意大利刑法學家羅曼奴（Mário Romano）甚至稱有關的演變過程為濫用職權罪立法史上的動蕩時期（見《妨害行政當局的犯罪》，2002年，第253頁起）。

1930年《意大利刑法典》第323條的原文對濫用職權罪有以下規定：「**公務員意圖造成他人有所損失或獲得利**

益，在法律特別規定為犯罪的情況以外，濫用其職務上固有之權力，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十萬至二百萬里拉罰金。」按照此條文，濫用職權罪屬典型的帶有概括及補充性質的犯罪（見安多尼西（F. Antolisei）著的《刑法手冊 - 分則》，第二冊，第797頁），因此被稱為「未定名或概括性的濫用職務」。只當有關行為不構成其他犯罪、不論較重或較輕，才會構成濫用職權罪，因此，就保護相關法益而言，濫用職權罪具有補充或囊括「漏網」行為的功能。當時的意見均一致認為，犯罪既遂無須取決於任何結果的產生，僅要求行為人有特定故意 - 旨在造成他人受損或旨在謀取利益，以及另一當然必備的要件 - 行為人必須具有正在濫用其職務上固有權力的意識。

在1990年4月26日的改革中，上述規範被修改為：

「公務員或受委託承辦公務的人，意圖不公地為自己或他人獲得非財產利益，或造成他人有所損失，濫用其職務，如不構成更嚴重的犯罪，則處最高二年徒刑。」

如作出有關事實旨在不公地為自己或他人獲得財產利益，則處二年至五年徒刑。」

為何有這樣的演變呢？

立法者的目的是將應施予刑事制裁的行政上不法行為的範圍收窄，同時又縮小該規範的不確定空間（見刊載於在馬連魯治（G. Marinucci）及杜仙尼（E. Dolcini）編著的《刑法研究 - 分則》第一冊，由賓魯斯（C. Benussi）撰寫的《妨害行政當局的犯罪》，第552頁），使之成為單純的行政上不法行為與一系列妨害行政當局罪狀之交接點（見菲安達加（G. Fiandaca）及梅斯高（E. Musco）著的《刑法學 - 分則》，第一冊，第240頁）。事實上，由於修訂後的新版本已將構成濫用職權罪的行為分成兩類處理、且將新版本的濫用職權罪足可涵蓋的某些獨立罪狀取消，例如從職務行為中謀取私人利益或公務上之侵占使用等，所以一般人都會認為，司法見解對新法的解釋的取向，會比過去對舊法的解釋更具限制性。



然而，對於濫用職權罪，立法者於1990年所構思的犯罪結構與先前的差異其實並不大，不同之處僅局限於將補充性條款「在法律特別規定為犯罪的情況以外」變成吸收條款「如不構成更嚴重的犯罪」（見巴加尼亞羅（A. Pagliaro）著的《刑法學原則 - 分則》，第一冊，第237頁），以及將刑罰加重為一律以徒刑處罰，並針對旨在不公地為自己或他人謀取財產利益的情況的刑罰上限增至五年徒刑。此外，立法者仍維持將此犯罪作為一種特定故意的行為犯處理。

因此，擬藉是次改革收緊濫用職權罪適用範圍的目的不但未有達到，相反，其適用範圍卻被解釋得更廣，令人憂慮行政當局的運作可能因此而癱瘓，尤其是由於刑幅的加重被理解為旨在針對行政違法、強化依法行政的保障，以致在一些較嚴重的個案中甚至有可實施羈押的見解。

上述種種因素，導致人們轉以一個廣義的角度來理解1990年修訂後的濫用職權罪，認為任何行為如果違反由行政活動的成文或不成文規範準則所引申的義務，包括從事公共職能的一般義務，如守法義務及無私義務，甚至是單純確保公共行政活動正常進行的義務，均構成此犯罪所指的不法行為（見賓魯斯（C. Benussi）前述著作，第565頁）。這些不法行為的涵蓋範圍廣泛，其中包括無權行為、不遵守既定手續程序的行為、不當使用自由裁量權的行為等，因此，無論屬積極的行政工作、諮詢性的行政工作，又或監察性的行政工作範疇，均有觸犯濫用職權罪的可能。

因此，在意大利法律界的主要領域內便產生不滿情緒，抱怨1990年所作的修改，認為修訂後的濫用職權罪，基於其行文文義的不確定而導致該犯罪變成巨大的收集庫，違反憲法第25條的規定，使獨任法官成為每一個案中的立法者，（見賓魯斯（C. Benussi）的前述作品，第553頁）。有人認為「濫用職權」罪（即意大利所稱之「濫用職務」）的界定過於空泛，不但違反盡數列舉原則，更淪為法官干預行政權的工具。有必要澄清的是，

上面提到的、認為經1990年修訂後的濫用職權罪的界定因行文文義的不確定而有違憲之嫌的論調，從來不獲憲法法院支持。此外，如我們信任該國最高法院的見解，立法者於1997年藉修訂有關條文（稍後再談）而實現的兩個主要目的其實就是：避免對此犯罪實施羈押這強制措施，以及避免司法介入行政自由裁量權的範圍（見《刑法典釋義》，Simoni 出版社，2002年版，第537頁）。

只要留意到在90年代期間，意大利司法界與部分政界人士就反貪問題展開公開對壘（事緣貪污犯罪難以取證，為求在某種程度上衝破入罪障礙便導致肆意歸入濫用職務罪）的政治局面，便不難理解為何會出現新的立法取向。

1997年7月16日的法律獲通過後，顯示出與司法界對立的觀點最終獲勝，該法律對濫用職務罪的構成增加了新的要件，從而收窄其適用範圍。《刑法典》第323條的規定於是變成：**「公務員或受委託承辦公務的人，意圖不公地為自己或他人獲得財產利益，或造成他人有所損失，於執行職務或工作時違反法律或規章規範，又或在面對著自己或近親的利益或在其他法定迴避的情況下不作迴避，如不構成更嚴重的犯罪，則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如有關利益或損失重大，則加重處罰。」**

根據學說及司法見解所作的解說，修法目的為：

避免刑事法官介入行政當局自由裁量權的範圍；

限制可施予刑罰的範圍，增加產生某結果的要求以改變罪狀的結構；

勾畫犯罪行為的特徵，使在界定行為人是否觸犯此罪方面有更嚴格的要求。

這樣一來，濫用職權罪變成了結果犯，須因應特定行為所產生的結果而認定是否犯罪。因此，單純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權便不會帶來觸犯濫用職權罪的風險。至於行為人謀取利益的性質方面，利益的財產屬性亦成為是否對行為人施以刑事制裁的前提。



根據學說，降低刑幅限度旨在縮短追訴時效的期間、排除羈押措施的適用，以及排除採取某些取證方法的可能，例如電話監聽（見賓魯斯（C. Benussi）前述作品，第558頁）。

由此可見，意大利其實也僅自1997年，方在轉變濫用職權罪為約束實施犯的同時，將之定為結果犯。

還須補充的是，雖然濫用職權罪的條文修改了，但針對這罪狀條文的批評仍未有停止。對於1997年所作修改的批評，目前主要有：條文對犯罪實施模式的要求不夠嚴格，仍有被人作出過廣義解釋的可能；至於刑幅限度，對於一些相當嚴重的個案而言，則未免過於仁慈。

《澳門刑法典》中的濫用職權罪，有關制度的形成及關於此罪狀的分析

言歸正傳，現在我們該將焦點放回《澳門刑法典》所規定的濫用職權罪上。第347條規定：

「公務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或造成他人有所損失，而在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情況以外，濫用其職務上固有之權力，或違反其職務所固有之義務者，如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我們將上述規範分為以下幾部分：

- 在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情況以外；
- 公務員濫用其職務上固有之權力，或違反其職務所固有之義務者；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或造成他人有所損失；
- 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如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

此條與《葡萄牙刑法典》相關條文幾乎完全相同，

原出處為1982年《葡萄牙刑法典》第432條，其內容為：

「公務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或造成他人有所損失，濫用其職務上固有之權力，或違反其職務所固有之義務者，如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三個月至三年徒刑或科十日至九十日罰金。」

根據殷理基斯（Leal Henriques）及山度士（Simas Santos）對此條文所作的註釋（見《刑法典1992》，第四冊，第589頁），立法者的意圖是針對尚未為該條文所屬一節的犯罪所涵蓋的任何濫用職務上固有權力或違反職務所固有義務的情況作出禁制。這一解釋正好在1995年的修訂文本中明確地體現出來，這次修訂純粹為一些小改動，其中包括在該條文中增加「在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情況以外」的表述。

這增加的內容引致條文在解釋上產生一些困難，但這問題我們稍後才分析。

我們首先要釐清的是，究竟將濫用職權定為犯罪的背後擬保護的是什麼法益？

根據著名學者的分析（見巴加尼亞羅（A. Pagliaro）前述作品，第一冊，2000年版，第231頁起），針對這一問題有三種學說：

- 公務員廉潔奉公的利益；
- 行政當局良好運作的利益；
- 行政當局公正無私的利益。

根據該著名學者的最正確不過的觀點，對於第一種利益，他認為公務員的廉潔奉公是他們的道德素養，當外在世界顯示這些道德素養應高於其他具體利益時，法律才需對這些素養加以重視，但對於這種情況應有所訂明。

至於其餘兩種學說，該著名學者認為是同一利益的不同層面，前者是較廣義的層面，後者則是較狹義的層面。最終他認為公正無私說最為可取，理由為如果採納良好運作說，那就變相認同僅在公務員的濫用職權行為對行政當局造



成損害時才構成犯罪（我們認為此結論並非是必然的）。

根據《科英布拉學派對刑法典的評論 - 分則》所述，這個罪狀所關係的是國家行政當局的權威和公信力，因為行政當局的服務面臨公正無私和效益方面的妨礙（見花莉亞（Paula Ribeiro de Faria）的評論，載於《科英布拉學派對刑法典的評論 - 分則》，第三冊，第774頁）。我們認為此觀點與《刑法典》就各種有關執行公共職務時所犯之罪所作的編排最為吻合。在此，須再次重申，回顧意大利方面的情況時應意識到，葡萄牙學派的理解素來與意大利的不一樣，對於葡萄牙學派而言，因公務員濫用職權而受害的市民並不視為該犯罪的消極主體，最低限度直至目前為止，將受害者當作輔助人的可能性仍是否定的，這正好進一步顯示行政當局的聲譽是關鍵所在，因為行政當局的公正無私已受到損害。

濫用職權罪屬於身份犯是毋庸置疑的。犯罪主體必須是《刑法典》相關條文所界定的公務員，但也當然不影響因符合《刑法典》第27條所定的情節互通要件而出現非公務員共犯的可能。

典型的犯罪行為固然須透過濫用權力或違反義務的方式實施，而濫用權力本身就是違反義務，儘管違反義務不一定是濫用權力。此外，犯罪主體所濫用的權力或違反的義務必須是其職務所固有的。所以，首先可理解的是，犯罪必須是在行為人執行公共職務時實施，而非單純因執行公共職務而實施。至於在執行公共職務時實施犯罪的這一框架內，其所反映的形式則可以是多種多樣，既可以是違反法律、規章、指引或不遵守上級發出的命令執行工作，亦可以是違反一般或特別義務，而最突出的自然是違反公務員的無私義務。犯罪主體的行為固然與公務員的各種義務（無私、熱心、服從、忠誠、保密、有禮、勤謹、守時等）相關，但與無私義務的關係就最密切，《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79條第3款規定：「.....不因執行職務而直接或間接收取非法律賦予之金錢或其他利益，持公正無私及獨立之態度對待任何性質之私人利益及壓力，以尊重市民間之平等。」

而同一條第6款則對忠誠義務有以下規定：「.....根據上級指示及工作目的執行其職務，以謀求公共利益。」在違反義務的範疇亦包括自由裁量權的不當使用，但須謹慎處理，以免造成對行政活動的不當介入，從而步意大利的後塵。

接下來要分析的問題是，濫用職權罪可否以不作為的方式實施？其實此問題的答案僅在濫用權力方面才會受到質疑。濫用權力的概念與作為有關，亦即是說，作出超越公務員本身權限或權限以外的行為，因此，在濫用權力方面濫用職權罪不可能以不作為的方式出現。然而，當公務員在某個案中應作為而拒絕作為，之所以仍符合這罪狀並不是因為公務員濫用權力，而是因其違反義務。因此，對於以不作為的方式實施濫用職權罪的可能性，根本無須有所保留。

作為須受刑事制裁的行為，還取決於行為人在實施時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或造成他人有所損失的特定故意。由於法律沒有限定利益或損失的性質，所以既可屬財產性的，又可屬非財產性的，例如與人員招考、晉升，又或與批給或不批給准照等有關的利益。

然而，行為人擬獲得的利益必須是不正當的，換言之，必須是違反法律或明顯違背良政目的。

較常見的情況是，擬獲得的利益正好就在作為（如「違法」批出准照）或不作為（如留置某違法行為的筆錄，令違法者免繳罰鍰）本身反映時，屬於非財產性利益，且其受益者為第三人。至於當公務員違反不得從事與職務有抵觸活動的規定而導致的濫用職權案，則往往就是公務員直接或間接成為受益人的最常見濫用職權個案。

同樣，行為人謀取不正當利益較造成他人有所損失的情況普遍。然而，如果行為人的特定意圖是令某人獲得利益，也往往必然對另一人造成損失。例如在公開招



考或招標的過程中，如要使某投考人或投標人獲益，定必會導致其他投考人或投標人受損。正因如此，這類公開招考或招標程序便會常常成為濫用職權的投訴指控的對象。

濫用職權罪並不取決於不正當利益的實際獲得或確有造成他人損失才既遂，只要行為人基於為自己或第三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或造成他人有所損失的意圖而濫用職務上固有的權力或違反職務所固有的義務，便觸犯濫用職權罪。因此，這犯罪屬單純的行為犯，情況與在此引用作例的第333條第1款規定的瀆職罪基本犯相同（其實瀆職罪基本犯亦是濫用職權的一種特定模式）。不宜忽略的是，雖然意大利在立法上有不同取向，但也是在不久前才定出的。因此，既然就這一類型的犯罪，我們刑法所定出的多項特定罪狀，其既遂與否均不取決於結果的產生，那麼針對濫用職權罪這概括性罪狀，要求有結果才算既遂便毫無道理。

濫用職權的概括性罪狀和特定罪狀，第347條的適用範圍

從法律表述的用詞來看，濫用職權罪有包攬所有「漏網」行為的屬性，所以「在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情況以外」才適用濫用職權罪，且「如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時方按濫用職權罪的規定處罰。

然而，在解釋上的最大難題正在於此，因為該兩項適用條款具有不同的性質。「在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情況以外」這適用條款可被視為有關條文的排除適用條款，因為凡屬位處有關條文之前的條文所定懲處的行為，均一概不屬濫用職權罪的適用範圍。至於「如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這適用條款則屬吸納條款，因為根據這一條款，行為人的不法行為，如按非屬上述排除適用條款所指條文範圍的另一法律規定科罰，會輕於按濫用職權罪科罰，便以按濫用職權罪來處理為優先。這樣，究竟該如何界定該兩項適用條款的真正適用範圍呢？

毫無疑問，第一項適用條款是用作限制有關條文所定的典型行為的範圍，將「以上各條」作為界限。該規範將以上各條文所定出的情況一概排除，但「以上各條」的真正所指究竟是甚麼？難道指整個法典的條文？抑或是指濫用職權罪所屬的章或節所包括的條文？

根據我們的理解，法律所提及的以上各條，顯然就是指公務員在濫施其公共職務時所犯的各種罪狀的整體。只要對我們現在所分析的條文作系統性解釋就不會有其他結論，但須承認立法者可以表述得更清楚。我們的這個觀點可從《葡萄牙刑法典》相應條文的演變過程得以印證。在《葡萄牙刑法典》的相應條文中，原本並沒有這項適用條款，這條款僅在1995年的修訂中引入，其實就是旨在明文採納早以某種形式表達此立場的學說。

對於這一濫用職權罪的解釋，其合理性又是否有依據呢？

鑑於濫用職權罪這條文屬概括性罪狀規定，其立法目的顯然就是僅限於無特定罪狀規定的情況下方予適用。此種性質規範的存在，便會在特定罪狀規定與概括性罪狀規定之間形成一種補充關係，對於符合特定罪狀規定的情況，不論刑幅，均適用特定罪狀。換言之，《刑法典》以兩個範疇來定出相關罪狀，其一是特定罪狀範疇，其二是概括性罪狀範疇。當有關行為不符合任何特定罪狀的規定，便援引概括性罪狀的規定。根據這一思路來分析，如有關行為屬任何法規所針對的行為，也就是說，即使超越了「在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情況以外」這適用條件所定的條文範圍，也不適用濫用職權罪。

要舉例說明，實不困難。

公務員甲，意圖方便其鄰居探望女朋友，將自己獲分配使用的公務車輛借予鄰居使用。此情況構成濫用職權罪，但同時又符合公務上之侵佔使用罪這特定罪狀的規定。雖然特定罪狀所科處的刑罰較輕，但在適用上仍屬優先。



又假設在有關招考或招標的法規中新增以下規範：「公務員意圖為某一或某些投考人或投標人獲得利益，在招考或招標中不合理地增加任何要件的評分，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罰金。」如果單純從字面解釋濫用職權罪的條文，上述假設新增的規範便不適用，因為不屬於排除適用濫用職權罪的規範之列（不屬於「以上各條」），且其所定的刑罰較濫用職權罪為輕。顯然，作出這樣的理解實屬無稽。否則，我們便須接受在《刑法典》中竟有一條文規定，限制了立法機關的立法自由，因為一旦立法機關再立法，新規範便只能成為特區公報的裝飾。所以，上述假設新增的規範因屬特別規範而須優先適用，這道理是顯而易見的。

因此，我們認為該項排除適用條款所指向的範圍，包括所有構成濫用職權的特定罪狀的刑事規定，無須取決於相關分類或名稱。

至於「如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這一條款，以下我們用兩個例子來說明其應用範圍。

假設現有一名任職政府衛生部門的醫生，發出醫生證明虛稱另一名公務員喪失了工作能力，目的為使該公務員得以提前退休。此行為明顯屬濫用職權罪，但與此同時，又符合第249條偽造證明罪的規定。究竟哪一項規定才適用？

這裏我們便要引用濫用職權罪的第二項適用條款「如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來處理。事實上，第249條不屬濫用職權的特定罪狀，因為第249條的適用對象為衛生專業人員，不論是否屬於公務員，因此，在適用上並不優先於第347條的規定。換言之，應適用的規定為第347條，因為第249條第1款就有關行為所科處的刑罰並非更重。然而，如這一條文所定的刑罰更重，結果就截然不同，因為按照第347條後半部的規定，須科處更重刑罰。另又假設上述醫生為一名相識的病人檢查後，在報告中隱藏該病人患有嚴重傳染病不提，以免將該病人的情況暴露於人前，而該醫生明知這樣會有

可能導致他人的生命及身體完整性因傳染而造成危險。在此情況下，基於相同理由，應適用的是第270條第1款b項的規定。

剛才提及的適用條款「如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意大利學說稱之為吸收條款。但有必要說明的是，嚴格來說，意大利所採用的立法表述與我們這一條款的表述並非完全相同，他們採用的是：「如（有關事實）不構成更嚴重的犯罪」；再者，除了該吸收條款外，意大利的相關條文中亦沒有再定出任何左右「濫用職務罪」適用的條款。因此，在澳門的法律制度下，要解決「濫用職權罪」的適用問題，必需同時運用這兩項條款方能找出答案。事實上，罪狀與罪狀之間的吸收關係按常理是必然會存在的，特別是在濫用職權概括性罪狀與諸如公務上之侵占、賄賂、違法收取等濫用職權特定罪狀之間更會存在。然而，濫用職權罪與其他罪狀之間存在的關係，並非必然為吸收罪狀關係，也可是以明示或默示形式存在的特定罪狀關係、交替罪狀關係及補充罪狀關係。此外，「在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情況以外」這條款，其實亦似乎可反映出在有關罪狀之間存在明示的補充關係，至於交替罪狀關係，其實也是一種從上述有關定罪規定（特定罪狀規定 / 概括性罪狀規定）的兩個範疇之間的關係理解整個體系的方式，且在面對同時存在旨在保護同一法益或十分近似法益的不同規範的情況下，亦是一種判斷如何取捨的方式。



談商業倫理¹ —— 訪澳門理工學院陳卓華博士²



「商業倫理」作為一門知識，始自上世紀70年代，至90年代因應國際形勢的發展而出現國際商業倫理。本世紀初連續發生數宗轟動全球、令數以千計投資者傾家蕩產的企業醜聞，才逼使商界重視商業倫理，希望挽回投資者及公眾對企業管治制度的信心。

最近幾年，澳門博彩業的高速發展帶動其他行業發展並引進龐大外資，澳門漸變為國際資本城市的同時，更須要熟悉國際商業的遊戲規則，以至遵守商業倫理規範。就此話題，本刊走訪學術界人士探討現代商業倫理的涵意、其積極作用以及在澳門推廣的情況。

談及商業倫理，外行人的直覺反應是「做生意有誠信」、「不欺騙消費者」，或者俗語所謂的「貨真價實」。澳門理工學院陳卓華博士指出，商業倫理擁有更廣闊、更深層的意義。他說，今天的經濟系統複雜，貨運及服務全球化，涉及眾多人員和先進科技。衡量一家公司的商業倫理是否達標，要看公司是否善待員工、公司是否向消費者提供安全和合理的產品、是否向股東提供足夠的商業信息，甚至如何對待競爭對手亦屬於商業倫理的問題。商業倫理的鼓吹者不贊成與同行惡性競爭、不贊成敵意收購或者刻意挖角。他們提倡全球視野，呼籲跨國企業的管理層要顧及別國的勞工是否被剝削，人家的環境有沒有被破壞。

有人質疑這樣的倫理取向究竟對誰有利？這樣的公司有競爭力嗎？

陳卓華博士解釋說，以往做生意只向股東 (shareholders) 負責，新的概念是向公司所有的利益相關人士 (stakeholders) 負責。消費者、員工、管理階層、股東等均是利益相關人士。向上述人士負責，最終會令社會關係、商業關係更公平、更合理，亦保障了各人的權益。這做法要顧及方方面面，投放資源會多一些，卻是本小利大。陳博士舉了一家美國電腦公司的例子；該公司定期向國內及國外窮人家送贈電腦，既履行了公司的社會責任，又建立良好企業形象，令公司增強公信力及競爭力，可謂一舉數得。

事實證明高標準的商業倫理規範對所有利益相關人士均有好處，那麼在澳門作推廣又有何實用價值呢？

陳博士以本澳博彩業的外資公司為例：倘若母公司基於法規和商業倫理要善待本國員工，那麼在澳門的子公司亦不能歧視澳門工人，澳門打工仔因而獲益。當整個城市重視商業倫理，在提供產品和服務過程中顯出優越性，建立良好商譽，世界各地的投資者將慕名而來，帶來更多商機、資本及就業機會。

西方社會在上世紀80年代起提倡商業倫理，近年部份國家開始收緊上市公司的法律、改革企業管治的規則，各個專業團體也相繼制訂行業內的指引。香港則於最近10年才起步，開始關注此問題及嘗試制訂專業人士操守指引，避免重蹈外國商界的覆轍，更好地保障利益相關人士的利益。目前先進國家大專院校的工商管課程大多將商業倫理納入課程，而澳門僅在起步階段。

陳卓華博士認為，要在本地推動商業倫理的建設，有賴學術界、商界和政府攜手合作，教育界可以總結及普及這方面的知識，而更重要的是商界人士恪守倫理規範以及設立監管制度。

¹ 根據「維基」百科全書 Wikipedia(the free encyclopedia) 的解釋節譯如下：所謂商業倫理是一種應用性的倫理，藉以衡量商業範疇內的道德規律及原則，審視在商業環境中可能出現的道德問題，以及應用在從商人士身上的特殊義務。簡而言之，人們以商業道德判斷商業行為之對與錯，亦即是以商業道德去指導商人應做甚麼和不應做甚麼，如何維持商業誠信，如何與顧客、股東、社區、供應商、競爭對手等維持一種合法、互相尊重、有建設性的長遠合作關係。一般而言，商業倫理最關心的並非倫理的基本問題，而是實際的問題及如何應用，以及任何應用於商業關係中的特定責任。

² 澳門理工學院公共行政高等學校公共行政課程主任。



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專員率團訪問澳門廉署



行政長官何厚鏌接見香港廉政公署代表團

香港廉政專員黃鴻超1月11日率團來澳訪問澳門廉政公署，這是黃鴻超專員就任以來第2次到訪澳門廉署。代表團除黃鴻超專員外，還包括執行處處長黃世照、社區關係處處長許林燕明、署理防止貪污處處長歐陽呂妙群、香港內地(行動)聯絡組組長張松達及香港內地聯絡組總聯絡主任周興業等5人。

在會晤中，兩地廉政公署領導層互相介紹了兩地的廉政工作，包括貪污案件的特點、所面臨的挑戰，以及防止貪污、社區工作的開展等，並就兩地廉政建設的發展交換意見。雙方均表示，期望日後可進一步加強案件協查、人員培訓、防貪及社區關係等範疇的聯繫和合作。



香港廉政公署代表團與澳門廉署領導層合照

行政長官何厚鏌亦接見了香港廉政公署代表團，雙方相談甚歡。此外，代表團先後訪問了檢察院和立法會，受到檢察長何超明，以及立法會主席曹其真、副主席劉焯華、第二秘書高開賢的熱情接待。

廉政公署第5期調查員培訓班開課

廉政公署為強化調查力量，去年10月開展了第5期8名調查員的招聘工作，報名期間發出逾2,000份報名表，回收逾1,000份投考報名表，大部份報名者具有大專或以上程度。

招聘委員會甄選了300名合資格投考人，在11月上旬參加筆試及外語考試，其中成績最佳前70名進入最後考核階段，包括家訪、體能測試和面試，最後決選成績最佳的前8名參加培訓班，他們分別來自法律、金融財務、電腦、電子工程及其他專業技術領域，並具有一定的社會工作經驗。

第5期調查員培訓班於3月中開課，為期約4個月，學員們須通過培訓班各項專業課程和嚴格考核，及格後方能進入不少於6個月的實習期，期間任何兩個科目不及格即須退訓。



廉署第5期調查員培訓班於3月中開課



廉署向5位市民頒發「好市民獎」

為表彰市民勇於舉報貪污，廉政公署2月底向5位市民頒發了『好市民獎』。廉政專員張裕在致辭時表示，基於保密原則，使嘉獎方式未能公開進行，然而他們見義勇為的情操和挺身除惡的正義行為，功在社會，堪作表率。廉署期待與更多市民共肩作戰，全力打擊貪污舞弊，共張正氣。

5名好市民之所以主動向廉署舉報，除了維護個人權益外，更大原因是要維護『社會公義』4個字，加上個人公民意識提高，相信廉署有能力剷除政府的害群之馬，將不法份子繩之於法。



廉政專員向五名市民頒發「好市民獎」

挺身舉報的確需要勇氣，其中一位好市民阿良(化名)更因為被舉報者是自己的朋友，在公義與友情之間掙扎良久，他說：「我曾想過不舉報，因為擔心朋友，而且顧慮彼此的友情，但始終認為他這個行為是犯法的，因此下定決心與廉署合作。」另一好市民強仔(化名)則表示，曾經擔心向廉署舉報後會『惹禍上身』，但想深一層，如果不舉報的話，可能問題會越來越嚴重，最終自己都會成為受害者，後來在廉署舉辦的講座中接收到廉署對舉報者資料絕對保密的信息，故此消除了種種疑慮，放心向廉署舉報。

對如何建立一個廉潔社會，5人都認為市民及政府要積極配合才能達至，好像市民要熱心舉報，廉署加強打擊貪污、擴大宣傳教育工作面，以至修法及加重刑罰等各方面都很重要。

5位好市民均表示，日後若遇到有人貪污違法的情況，都會再主動向廉署舉報，而且認為每位市民都應該維護社會公義，只要每個人都出一分力，社會的廉潔度便會提高，才能攜手共建廉潔社會。

廉署新遊戲棋「廉潔樂園」推出



「廉潔樂園」遊戲棋

廉政公署繼2003年推出「誠實和廉潔」遊戲棋，受小學生歡迎，因此月前又製作了一副名為「廉潔樂園」的遊戲棋，這副全新的遊戲棋可讓小學生玩樂之際吸收誠信意識，且備有中、葡、英三語，適合本澳不同學制的學校，廉署已將棋免費派發予各校。凡對上述遊戲棋有興趣的人士或相關組織，歡迎致電326300與廉署社區關係廳聯繫。



廉署領導訪問理工學院，與該院領導層合照 (01/2006)



一年一度的「清茶談廉政」，廉署與傳媒機構領導聚首 (02/2006)



印尼檢察院代表到訪廉政公署 (01/2006)



國務院港澳辦法律司副司長李光祥率代表團來訪，與廉政專員會晤 (03/2006)



辦公室主任何鈺珊(左三)出席香港廉署主辦「高中通識教材推介會」，與社區關係處處長許林燕明(右三)合攝 (03/2006)



葡萄牙檢察官 Jorge Manuel Duarte 來澳為廉署調查員授課 (03/2006)



為中電工程(澳門)公司員工舉辦廉潔講座 (02/2006)



為澳門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學員舉辦廉潔講座(02/2006)



廉署人員攝影比賽

為豐富廉署人員的工餘生活，提供切磋攝影技巧和交流經驗的機會，廉政公署連續兩年舉行「廉署人員攝影比賽」，首屆由本澳攝影家薛力勤、郭敬文及何國威擔任評選委員，今年評委則為甄國富、謝炳潤及黃豪生三位攝影家。現選刊部分得獎作品及拍攝者的心聲，與讀者分享。



基於工作需要，調查員必須對社會時事及身邊的事物有敏銳的觸覺，辦案時需要無比的聯想力，這份本能不知不覺的影響了我的興趣，令我喜歡捕捉及發掘身邊奇特的事物作拍攝對象。

這一幀「異度接觸」就是與家人到上海旅行時攝於熙來攘往的徐家匯區，本來在商廈外牆張貼宣傳廣告在上海是一件平常事，但特別之處就是當時工人的位置與海報中的主角視線剛巧形成一線，加上主角驚訝的表情，併湊出兩個不同空間的人互相接觸的效果，題名「異度接觸」目的就是想強調這一點。

- 天木 -

2005年「得意趣味組」冠軍 - 異度接觸

大學暑假時，和同學倆背着輕便的行李去歐洲遊蕩了38天，因為盤纏少，所以負擔也少，這張照片就是利用最基本的器材和技術，在一個晴朗的早上，在白朗峰上拍攝的。白朗峰頂終年積雪，四週一望無際都是純白與蔚藍的景緻，山中的寧靜，只有身歷其境才會感受得到。廉政工作所追求的，大概也就是一種簡單美吧！

- 小草 -

2005年「旅遊風光組」冠軍 - 雪窗



工餘時間，暢遊萬里，實為賞心樂事，此圖攝自文明古國埃及的南部，尼羅河畔名城——阿斯旺。在一個風和日麗的下午，乘坐風帆遊覽景緻如畫的河畔，享受微風送爽之際，三艘風帆迎面而來，恰似在競逐，連忙提起數碼相機，利用本身風帆的桅桿繩索之間形成的天然框架，克服水波的蕩漾顛簸，及時按下了快門，未幾，船身轉向，輕舟已過，再也找不到好角度拍攝第二幀了。

把握良機，利用環境，是調查人員在工作中養成的習慣。

- 青松 -

2006年「風光組」冠軍 - 阿斯旺風帆



【本報訊】廉署昨日接獲一宗涉嫌在澳門賭場內偷取賭客錢包的案件，一名姓陳的女子，被廉署拘捕。廉署接報後，立即展開調查，並在賭場內發現該名女子正準備偷取一名賭客的錢包。廉署人員隨即上前攔截，並將其帶回廉署調查。目前，該名女子已被廉署扣留，並正接受進一步調查。

涉詐騙房津公職人員 廉政公署移送檢察院

【本報訊】廉政公署，涉嫌在擁有自置物業，一名姓黃的公職人員，於十四日將一宗案件移送檢察院。該名公職人員涉嫌在過去數月內，利用其公職身份，向多名市民索取金錢，並提供虛假證明文件，以騙取金錢。廉政公署在接獲投訴後，立即展開調查，並在該名公職人員的住所內發現大量現金及相關文件。目前，該名公職人員已被廉署扣留，並正接受進一步調查。

廉署將一幫人送檢察院處理 53人違反選舉規定

【本報訊】廉署昨日將一幫人送檢察院處理，其中有一人違反選舉規定。廉署在接獲投訴後，立即展開調查，並在該名人士的住所內發現大量現金及相關文件。廉署人員隨即上前攔截，並將其帶回廉署調查。目前，該名人士已被廉署扣留，並正接受進一步調查。

女子被廉署拘捕 涉嫌行賄賭場職員

【本報訊】廉政公署昨日接獲一宗涉嫌在澳門賭場內行賄職員的案件，一名姓陳的女子，被廉署拘捕。廉署接報後，立即展開調查，並在賭場內發現該名女子正準備向一名職員提供金錢，以換取賭場內的優惠。廉署人員隨即上前攔截，並將其帶回廉署調查。目前，該名女子已被廉署扣留，並正接受進一步調查。

經濟局稽查涉借查廠索賄

【本報訊】經濟局昨日接獲一宗涉嫌在澳門賭場內索賄的案件，一名姓陳的男子，被經濟局稽查人員拘捕。經濟局接報後，立即展開調查，並在賭場內發現該名男子正準備向一名職員提供金錢，以換取賭場內的優惠。經濟局稽查人員隨即上前攔截，並將其帶回經濟局調查。目前，該名男子已被經濟局扣留，並正接受進一步調查。

被廉署指收取利是和收受其他不法利益 多名駐機場海關人員被捕

【本報訊】廉署昨日接獲一宗涉嫌在澳門機場海關人員收取利是和收受其他不法利益的案件，多名駐機場海關人員被捕。廉署接報後，立即展開調查，並在機場海關人員的住所內發現大量現金及相關文件。廉署人員隨即上前攔截，並將其帶回廉署調查。目前，該多名海關人員已被廉署扣留，並正接受進一步調查。

七宗賭選案交檢察院

【本報訊】廉署昨日將七宗賭選案交檢察院處理。廉署在接獲投訴後，立即展開調查，並在該多名人士的住所內發現大量現金及相關文件。廉署人員隨即上前攔截，並將其帶回廉署調查。目前，該多名人士已被廉署扣留，並正接受進一步調查。

澳廣視經理涉濫權 廉署查獲案移檢院

【本報訊】廉署昨日接獲一宗涉嫌在澳門廣播電視管理局經理濫權的案件，一名姓陳的男子，被廉署查獲案移檢院。廉署接報後，立即展開調查，並在該名經理的住所內發現大量現金及相關文件。廉署人員隨即上前攔截，並將其帶回廉署調查。目前，該名經理已被廉署扣留，並正接受進一步調查。

澳門日報

澳門日報的廣告，包含多個小圖案的廣告，內容涉及多個行業，如旅遊、餐飲、娛樂等。

大眾報

大眾報的廣告，包含多個小圖案的廣告，內容涉及多個行業，如旅遊、餐飲、娛樂等。

市民日報

市民日報的廣告，包含多個小圖案的廣告，內容涉及多個行業，如旅遊、餐飲、娛樂等。

澳門日報

澳門日報的廣告，包含多個小圖案的廣告，內容涉及多個行業，如旅遊、餐飲、娛樂等。



法例淺釋 Q&A

「一名揮霍過度的荷官疑受不住金錢誘惑，趁當班偷取籌碼，但一舉一動早被司警監視，結果人贓並獲。涉案的荷官將被控公務上之侵占罪，一旦罪成，可被判囚一至八年。」



「不足一周內，再有一名年輕荷官疑揮霍過度，無法抗拒誘惑，趁工作之便偷取籌碼供花費，個多月內先後偷取十三萬元。昨重施故技時被監視一段時間的司警當場逮住。涉案荷官姓李，廿三歲，任職荷官兩年，將被控公務上之侵占罪，若罪名成立，可被判囚一至八年。」

Q仔看到這兩段標題為「荷官涉偷籌碼被捕」的本地新聞後，心裡頓時跳出一個大問號：「為甚麼涉案的荷官都被控公務上之侵占罪？」因為他知道澳門《刑法典》中的「公務上之侵占」被列入第二卷第五編第五章「執行公共職務時所犯之罪」中，為此，Q仔便討教於A博士了。

A：啊，很簡單，因為有司法官員在具體的個案中認定「荷官」在執行職務時身分等同於公務員嘛！

Q：荷官的身分等同於公務員？博士，你沒說錯吧？

A：沒說錯。按照有關司法官的理解，博彩公司屬於「以專營制度經營業務之公司」，所以，按照《刑法典》第三百三十六條（公務員之概念）的規定，其工作人員便等同於公務員了。

Q：等等，博士，以前澳門只有一家博彩公司，他們獨家經營博彩業務，如今賭權已開放，有三家公司經營，又怎能說他們「專營」呢？

A：Q仔，有關司法官認為，「專營」並非意味「獨家壟斷」，投得賭牌的三家公司都屬於「以專營制度經營業務之公司」，同樣地專營博彩業務。

Q：唔。另一問題是，荷官犯的不是「盜竊」罪嗎？

A：籌碼是博彩公司交託予有關荷官保管、運用和暫時處理的，而《刑法典》第一百九十九條「信任之濫用」是指「將以不移轉所有權之方式交付予自己之動產，不正當據為己有」，荷官把籌碼偷去，濫用公司對其的信任，不正是符合此罪狀嗎？

Q：博士，對「信任之濫用」你可以多舉一個例子給我嗎？

A：好的。我簡單地說一下吧，以一位倉務員為例，老闆乃基於對他的信任，於是將倉庫交託給他看管，如果他將倉庫內的貨物偷去，便有可能犯「信任之濫用」罪了。當然，若這位仁兄是公務員，看管的是政府倉庫，他一旦出現監守自盜情況，則有機會被控以「公務上之侵占」罪。

Q：啊，明白了，但假如有賊人把倉務員的鎖匙偷去，從而進入貨倉偷取貨物，那便是盜竊了？

A：正是這樣。如果賊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信任關係，私入貨倉「爆格」，犯的是「盜竊」罪。在此我還想補充一點：「公務上之侵占」罪刑罰是一年至八年徒刑；犯一般的「信任之濫用」罪或「盜竊」罪者，則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由此可見立法者認為，若公務員或等同公務員者的工作涉及公共利益，卻為了一己私利，將因其職務而獲交付或可接觸的金錢或任何動產，不正當地據為己有，是較嚴重的罪行。



百合・純潔超凡俗 含蓄不炫目

花像喇叭，葉如竹葉，花由數片花瓣相合而成，所以叫做「百合」。

百合花的花形高貴，花色清純，古今中外一向都把百合看成聖潔的象徵。南北朝時代，梁宣帝發現百合花很值得觀賞，他曾詩云：「接葉多重，花無異色，含露低垂，從風偃柳。」讚美它具有超凡脫俗、矜持含蓄的氣質。

在歐美各國，百合花更是受到人們的喜愛，法國人以百合為美與愛、威嚴、榮譽的象徵，並將百合定為國花。



廉政公署 社區辦事處 Delegação do CCAC

黑沙環裕華大廈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對面)

廉 政 公 署 CCAC

親身舉報資料足,伸張正義莫退縮

如市民懷疑有貪污,或政府部門行政違法,
請向廉政公署舉報或申訴。

Cidadãos que conheçam casos suspeitos de corrupção
ou de ilegalidade administrativa
podem apresentar queixa ou pedir apoio ao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廉政公署社區辦事處

黑沙環勞動節街68-72號裕華大廈地下
電話:453 636 傳真:453 611

Delegação do CCAC

Rua 1.ª de Maio, nº68-72, Edif. U.W., 1.º, MACAU
Tel:453 636 Fax:453 611

24小時舉報熱線: **361212**

www.ccac.org.mo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中午不休息)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Horário de Expediente

2.ª-Feira a 6.ª-Feira : das 9:00h às 19:00h

(Horário contínuo)

Encerra aos Sábados, Domingos e Feriados

